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隨宜強

曾淑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陳 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仲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隨宜強請求被告給付勞保老年給付金差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4萬8,744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36萬3,047元，原告曾淑瑜請求被告給付勞保老年給付金差額42萬5,676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34萬3,216元，共計138萬0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61元，但勞工退休金差額70萬6,263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14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621元（計算式：14,761－5,140＝9,621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